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泉平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 20,373,8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177,248,626 股的 11.4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王泉平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5.64%），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7.4 元/股。（若减持期间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泉平关于其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泉平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王泉平在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11,417,000 股，在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0 股转增 5 股派现 7.24 元）实施完成后，王泉平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42,5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泉平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20,373,8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11.49%。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2016 年 5 月 7 日，王泉平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5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7.4 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

王泉平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16.87 万股（此前披露的减持 850 万股的计划尚余 33.13 万股未减持），减持价格区间为 38.20 元/股至 45.00 元/股；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王泉平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流通股 20,373,800 股，占莎普爱思目前总股本的 11.4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数量及比例：王泉平将根据市场情况，作出适当安排，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5.64%（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7.4 元/股（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自莎普爱思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7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王泉平)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有: 作为莎普爱思股东, 本人(即王泉平)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 本人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 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 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 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 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王泉平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自《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泉平)》披露之日起(即 2016 年 11 月 4 日), 在未来 12 个月内, 王泉平无增持莎普爱思股份的安排; 王泉平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股票价格等情况, 将继续减持所持莎普爱思股份, 且至多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 王泉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王泉平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王泉平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泉平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0,373,8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1.49%；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1,00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5.64%）完成减持后，王泉平将持有本公司股票10,373,8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5.85%。

(二) 王泉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